

河北开放大学文件

冀开大教字〔2025〕41号

河北开放大学 关于组织参加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开放大学，省校教学学院：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申报组织与推荐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数额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各分部原则上最多申报3个项目，其中一项须由单位牵头的要求，本次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市校、教学学院限报1项，择优推荐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每个项目设 1 名项目负责人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在职教职工；项目组成员一般在 7 人以内(含负责人)，每人每次最多同时参与两个项目。项目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。

三、申报事项

市校、教学学院申报项目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并择优推荐，并于 8 月 25 日前，将《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》（附件 2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：jwcjwk@hebnetu.edu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项目名称-单位名称”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教务处：李炜 李茵

电话：0311-87829420

附件：1.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2.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教学综合改革项目立项申请书

